罪犯张朝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55号

　　罪犯张朝强，男，1990年4月20日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市垫江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4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朝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朝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9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4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09年9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30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9.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23分，合计考核分3732.8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83分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200元，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89.9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8.0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0.9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朝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